

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任教科目、節數及名額：

- (一) 語文領域國文科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約 10 節。
- (二) 語文領域英文科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約 6-8 節。
- (三) 社會領域歷史科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約 7-10 節。
- (四) 綜合領域童軍科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約 7 節。
- (五)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約 4 節。
- (六)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上課約 4 節。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09 學年度排定課表為準。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一)長期代課教師：

- 1、第 1 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符合第 1 次招考資格者。
- 3、第 3 次招考：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前兩次招考資格之一者。
- 4、第 4 次招考：同第 3 次招考資格。
- 5、第 5 次招考：同第 3 次招考資格。
- 6、第 6 次招考：同第 3 次招考資格。

(二)本簡章第貳點甄選任教科目為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不論招考次數，均須具備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切結書，可視同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教師證書後補。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四、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甄選亦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甄選亦不足額，始辦理第 4 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5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甄選亦不足額，始辦理第 5 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6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第 5 次甄選亦不足額，始辦理第 6 次甄選。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625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40 號，電話：05-2949169 轉分機 21、22)。

陸、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pt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須繳交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報名時填寫) 上】。
 - (三) 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 (五)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件 (如畢業證書、經歷等)。
 - (七) 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八)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九)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十一)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三、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選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教務處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第 5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第 6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

玖、甄選地點：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教學大樓。（本校校舍為無障礙空間，設有斜坡與電梯。）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拾、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分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項。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

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口試成績高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修畢特教 3 學分者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四）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佈。

拾叁、補充規定：

一、代課期間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正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於一星期內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於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支薪說明：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 360 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七、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如下述情形），經教評會審酌認定後得以解聘。

※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甄 選 科 別		編 號	No. _____	(2 吋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地 址					
應考資格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請打 V) 具下列三款資格之一，資料如下：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種類	科目	師資培育機構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1.				
	2.				
	3.				
	4.				
	5.				
特教證明文件	☐ 修畢特教 3 學分以上證明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1. 報名表(請貼照片) ☐ 2. 委託書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5. 身心障礙手冊 ☐ 6.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7. 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8.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9. 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均需檢附) ☐ 10.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11.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 ☐ 12. 切結書 ☐ 13. 持國外學歷證件應加附之相關證明 ☐ 1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審 核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注意事項：本表件粗黑框線內之欄位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五)大陸來台定居未滿10年者。

(六)代理期間無服兵役義務及未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二、參加民國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